

河南省驻马店监狱罪犯教育中心 建设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 - 2025-1132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驻马店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望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施工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署的协议、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图纸、清单等全部文件。
- 发包人：河南省驻马店监狱。
- 承包人：河南望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
- 竣工日期：工程验收合格的日期。
-

2.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办理施工所需相关手续，提供施工场地及现场条件。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签证、验收等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2.2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按合同、图纸、规范组织施工，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2. 严格按照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的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管理。
3. 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劳动保护、现场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 负责材料设备采购、检验、保管、使用，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
5. 按时提交施工资料、进度报表、验收申请、竣工资料。
6. 承担保修期内的维修责任与费用。

3. 施工组织与工期

1. 承包人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 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顺延申请及证明资料。
3. 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3. 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符合扬尘治理、环保要求。

5. 材料与设备供应

1. 承包人负责采购全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 主要材料进场前提供样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不合格材料、设备严禁使用，已使用的无偿拆除、返工、更换。

6. 工程质量与验收

1. 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实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
2. 隐蔽工程覆盖前通知发包人检查, 未经检查不得覆盖。
3.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
4.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签署竣工文件。
5. 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限期整改, 直至合格, 费用与工期自行承担。

7. 变更与签证

1. 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未经确认不得施工。
2. 变更涉及价款调整的, 按合同约定执行, 签订现场签证。
3. 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须及时办理, 逾期不予补签。

8. 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2. 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按规定审核完毕并支付尾款。

9. 质量保修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设备按具体承保年限进行质保
3. 装修工程、管线设备安装: 2 年。
4. 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 无偿承担费用。

10. 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按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工期延误: 每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
2. 质量不合格: 无偿返工、维修, 赔偿发包人损失。
3. 转包、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双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工期顺延,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依法向工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付款方式及条件

1.1 付款节点 1.1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零捌佰元整（小写：¥340800 元）；

2、工程进度至 60%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568000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80%；即人民币玖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908800 元）；

4、工程经发包人审计完成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2 付款条件

承包人申请付款须提供：

1. 付款申请单
2. 合规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复印件
4. 成交通知书
5. 验收合格证明
6.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2. 合同价款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发包人审计审定的金额外价款不作调整。

3.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文件要求执行。

4.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水电费。
2. 承包人负责现场垃圾清运、场地恢复。
3.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单位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监管。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罪犯教育中心建设工程项		1	包工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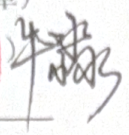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按实际进场材料填写)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省驻马店监狱 承包人: 河南望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修书。

1. 保修范围: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全部工程。
2. 保修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保修责任: 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后及时到场处理, 逾期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部分 签章部分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住 所：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承包人： 河南望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411022MA41MLDP7W
住 所： 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新城区公园路116号
账户名称： 河南望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7022080000098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明路支行
邮政编码： 466100
电话： 17639733888

